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01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 (第二期)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月 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0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(第二期)的议案》,现 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实施《OIMS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决策及计提情况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有效的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,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、2019年9月17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0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。

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

会第 19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 0IM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》,基于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远超公司的年度盈利预算,同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,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,董事会审慎考虑,2021 年度 0IMS 奖励基金的计提比例为当年净利润的 5%,计提总金额为 62,079,642.36 元。

二、2021 年度 0IMS 奖励基金运用情况

(一) 2021年度0IMS奖励基金整体运用方案

为了充分发挥0IMS奖励基金的中长期激励作用,促进公司长期、健康发展,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领先地位,经审慎考虑,公司决定对2021年度计提的0IMS奖励基金,在"十四五"期间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及相关团队、员工业绩表现分多期进行运用。每期的具体奖励对象、决策程序等运用方案内容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(二) 2021年度0IMS奖励基金第一期运用情况

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0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(第一期)的议案》,具体详见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度0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(第一期)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3-008。

(三) 2021年度0IMS奖励基金第二期具体运用方案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,拟定了249位 激励对象,根据其所承担的岗位职责、任职期限、绩效表现、业绩贡献等综合考量确定了2021年度0IMS奖励基金第二期的分配,具体明细如下:

序号	激励对象	姓 名	获得的奖励基金金额
	职务或分类		(万元) (税前)
1	副董事长、总裁	夏峰	195.00
2	董事、副总裁	乐君杰	125.00
3	董事、副总裁	柯军	125.00
4	副总裁	阮武	92. 00
5	副总裁	袁黎益	92. 00
6	副总裁	周则威	92.00
7	董事、副总裁	潘矗直	92.00
8	副总裁	何行波	92.00
9	副总裁	宋幼忠	92.00
10	总工程师	俞国军	92. 00
11	董事会秘书	江雪微	92.00
	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238 人		615. 911652
	合计 (共249人)		1796. 911652

本期奖励基金均以现金方式奖励,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运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,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五年一月十一日